內

政

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六

次

委員會議

紀

時

闁

:

民

國

六

+

八

牛

十

A

十 八

日下午二時三

室

226-7-1

五

主

席

:

埓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25 出席 列

地 委 員 點 : : 本 詳 郵 如 Ξ * 楆 議 梢 報 紀

銯

簿

席 : 詳 如 1 紀 陳錄 梁 簿 副し

大 宣 贲 本 1 第 _ _ 五 次 1 镁 紀 錄 ø

備 索 * 项 :

璜

儀

館

用

地

tį

決

챓

:

凗

定

0

索 : 台 茶 0 灣 省

變 報 更 讲 理 備 寮 由 : * E 由 前 箌 桃 雅 園 0 市

蓬

及

説

過

紀 錄 : 郭

廷

民

说 明 : Θ 本 並 准 常 台 經 政 灣 台 府 灣 省 菡 省 政 為 府 郗 變 市 68 更 計 9. 南 13. 立 崁 第 六 委 新 員 八 市 府 曾 公 鎮 基 连 67. 都 **4**2 12 市 用 字 **7**. 地 計 鄊 第 現 查 入 有 # 五 都 五 分 八 市 住 八 火 計 笔 會 廛 奁 叼 縞 號 谦 為 為 函 審 其 檢 镁 業 附 通

_ 決 絫 議 : : 台 宅 離 单. 准 (29) • 灣 再 變 廛 展 予 燮 省 提 變 應 * 更 備 更 * 更 請 內 政 區 寮 法 容 討 府 為 台 為 4 , 函 論 綠 灣 頑 惟 依 : 為 帶 儀 省 1 0 肃 摅 2. 公 府 納 住 燮 館 變 <u>ــ</u> 政 名 : 住 硕 該 基 骨 宅 65. 更 , 府 用 應 都 更 宅 公 積 下 塔 廛 **7**. 斗 並 將 地 修 市 為 區 _ 基 建 * , **7**. 六 請 -及 ĭĒ. 計 礩 入 • 用 祭 府 設 為 鄰 該 住 基 儀 為 公 查 セ 地 礩 社 施 配 市 府 宅 地 法 館 被 尺 \neg 叼 儀 Ξ • 合 計 修 匯 紫 變 第 用 _ 訓 道 館 省 字 及 JE. 變 壺 更 _ 為 路 公 0 地 第 端 頒 Ι 更 展 計 南 + <u>__</u> 南 頃 0 戼 公 六 查 為 又 崁 セ 達 某 0 Ξ ¥ 路 書 六 基 為 新 區 條 土 旁 公 四 及 圖 地 使 市 椰 第 地 瓣 围 I 報 ¥ 鎮 両 分 <u>_</u> ___ 化 理 九 <u>|</u> 請 郡 地 都 項 積 丧 * 虩 內 分 與 市 燮 第 0 于 函 泰 更 政 倂 住 計 叼 核 阻 公 犹 郡 予 宅 為 晝 入 款 准 哥 ¥ 道 0 逕 基 修 歷 鄆 0 於 交 用 予 地 路 M 正 分 = 本 地 通 計 備 使 為 有 住 五 市 上 , 寮 查 所 笔 公 用 第 經 建 紫 住 • 隔 廛 顷 , 省 築 0

第

明 • * 灣 省 * 政 * 府 绠 台 68 湾 10. 1 省 都 六 委 Λ 府 會 68 建 3. 7 2 字 第 第 入 _____ 六 入 __ 75) 六 火 會 يخار 號 镁 函 審 檢 説 通 州 過 鈛 , 並 报 請 准 台 備

扎

煮 * 申 到 郡 Đ

法 令 依 椹 ŧ 都 市 計 奁 法 第 = + ナ 條 第 ___ 項 第 Ξ Ť 道 79

款

0

29 三 燮 變 爻 更 內 位 容 置 4 : 平 4 交 大 道 都 東 市 側 計 道 查 路 I I 段 大 柘 號 寬 及 V 為 _ l 十 公 尺 號

,

西

例

道

路

段

路

0

킯 為 二 + __ 公 尺 ۰

拓

五,

變

更

理 由 • 沤 合 平 交 道 改 建 퍄 世 交 叉 地 下 道 , 寓 拓 L 現 有 道 路 及

重 道 路 之 耴 皮 0

計

大 其 他 : 本 煮 在 公 阴 展 覧 期 周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围 膛 捉 出 意 儿

0

镁 : 准 予 備 索 0

決

八

衬

쏱

事

第 煮 項 • 台 M 台 灣 中 省 市 政 府 私

立

衞

道

中

學

新

購

展

紫

區

土

地

變

更

為

---1

私

立

衞

進

中

学

用

地

驱

為

樊

更

台

中

市

西

屯

地

¥

主

要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盘

檢

討

意

內

有

保 留 郡 分 計 畫 絫 0

*

予

決 誠 • 學 本 資 कें 都 原 衞 地 用 余 道 巡 以 私 校 由 內 道 顷 台 地 法 利 奉 立 內 址 字 中 積 ___ 中 0 逡 衞 行 政 函 第 学 約 Ż 市 <u>__</u> 校 道 那 政 穫 __ 用 為 私 特 ± __ 中 院 研 • 九 地 Λ 地 再 立 常 學 68 究 位 _ __ • 應 衞 提 新 後 , 10. 置 九 , 六 修 道 曾 可 購 1 専 • 號 ジ人 O 正 中 討 由 農 絫 台 地 **今** 供 __ 為 拏 綸 黄 業 報 六 物 规 該 五 浙 \neg 0 部 + 院 區 現 定 核 公 騲 文 将 土 八 請 況 , 逐 頃 度 敎 該 地 內 汞 及 應 连 土 業 匥 土 可 字 书 貢 請 使 地 <u>__</u> 廛 地 否 第 撼 穿 台 用 是 , 土 依 變 九 都 以 灣 , 否 以 地 规 更 八 辨 市 省 因 准 議 資 原 定 為 理 _ 計 政 涉 予 適 擬 燮 -, 查 府 及 由 變 法 更 私 虢 暫 道 捉 行 展 私 更 , 為 予 立 函 路 供 政 業 立 並 為 _ 衞 保 ৰ্ফ 情 有 院 衞 逐 請 \neg 文 道 留 形 2 闒 61 變 道 私 台 教 中 \neg 0 典 資 3 更 中 灣 立 区 學 肵 面 __ 料 3. 為 學 省 衞 寮 <u>___</u> 用 報 積 $\overline{}$ 台 _ 新 政 道 • ¥ 台 經 地 包 六 私 騲 府 中 中 以 本 括 + 校

輌

丸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极

由

內

政

串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伞.

再

提

含

討

翰

说

明

:

本

絫

前

熞

本

食

68

7.

27.

第

=

_

Ξ

次

議

決

:

立

第 : 紫 0 政 府 涵 68 Ă, 3. 燮 **27**. 更 第 士 _ 林 雙 九 溪 次 堤 會 防 議 M 決 原 議 水 岸 : 發 --1 本 展 案 区 涉 土 及 地 轮 為 圍 河

説 明 本 紫 前 蜒 本 1 廣 卅

泛

員

為

用

地

召 喜 _ 為 集 奎 審 次 會 慎 人 • 議 莊 起 , £ 實 委 決 員 , 議 地 勘 進 推 : 源 請 查 張 本 研 • 馮 委 索 提 員 委 具 發 員 金 浝 膧 意 鍾 鎔 台 豫 • 见 北 * 徐 市 後 再 委 組 政 員 成 府 行 失 混 # 應 會 案 秋 行 番 11, • 就 劉 本 鎌 組 委 <u>___</u> 堤 , 員 及 防 虫 線 68 張 明 6. 委 琳 位 員 22. • I 都 第 全 依 _ 鎔 委 法

_

报

第

,

係 經 請 Ξ _ 議 0 經 依 中 濟 之 意 水 表 平 九 涛 利 水 九 邵 9 示 法 利 核 , 79 准 特 第 司 號 鰹 後 猻 驱 九 荊 濟 司 轲 條 復 提 郡 及 長 林 行 請 68 於 報 第 **5**. 討 ジ人 本 入 : 核 論 24. + (68)ø 0 鲣 _ 年 : __ 九 兹 條 六 : 月 准 核 入 : 台 + 復 本 水 本 北 四 市 府 字 E 紫 在 雙 -第 政 府 原 行 溪 ___ 68 則 堤 五 政 10. 同 防 Ξ 院 3. 意 Ξ 第 用 (68) _ 地 ٠... Éþ 之 府 猇 组 為 之 堤 エ 函 _ 防 岍 復 字 核 責 商 쑗

准

部

會

; 本 發 展 煮 區 准 予 土 地 傪 為 正 行 通 水 過 • 區 惟 __ 紫 , 名 但 其 應 涉 修 及 Æ 水 為 利 ---1 燮 法 規 更 定 士 林 者 雙 , 溪 應 堤 請 防 台 뻬 北 市 原 水 政 岸 府

決

镁

予 確 賃 依 98 , 水 利 法 之 规 定 辦 0 理 , 並 請 該 府 修 Œ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內 政 椰

第 Ξ 紫 : 地 台 廛 紫 北 核 部 市 定 分 政 展 府 免. 業 函 再 區 捉 為 及 官 變 主 更 討 要 論 士 計 林 畫 區 未 郡 核 分 定 公 哥 圅 分 \frown 住 六 宅 ` 噩 セ 為 號 河 道 • • 住 堤 笔 防 區 及 及 道

北と

投

逕

路

用

议 明 : 第 煮 कं 本 失. 雙 行 政 茶 溪 組 府 乾 前 Ż 堤 68 本 經 防 AT 10. 堤 本 商 線 3. 防 舍 會 , (68)線 68 議 府 經 位 6. 中 濟 エ 畫 22. = 表 哥 依 第 字 _ 示 水 法 , 利 第 報 _ 經 司 Ξ 請 _ 0 濟 猻 經 次 哥 司 七 濟 倉 68 _ 郡 长 議 5. 於 六 核 決 24. 本 號 准 議 經 (68) 函 後 : \frown 年 復 再 _ 六 九 略 行 本 八 月 以 枢 常 + ; 核 發 水 **V9** _ 0 遗 字 日 : _ 台 第 兹 在 : 北 __ 行 准 市 :

决 議 : 恵 本 水 常 利 ÉP 准 法 為 予 之规 核 通 准 定 過 之 辦理 ٠ 意 但 0 其 ــــ 涉 特 及 再 水 提 利 會 法 討 規定者, 論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確 實

三 二 二

虢

遊

復

黄

部

倸

依

水

利

法

第

九

條

及

第

八

+

_

條

核

復

本

府

原

则

同

依

題

五

Ξ

政

院

本

台

北

政

府

第 四 茶 : 台 水 站 北 市 用 地 政 茶 府 0 aK) 為 變 風 景 區 及 住 : 宅 區 • 展 通 紫 過 区 • 為 惟 堤 應 防 俟 及

:

説 明 再 本 北 捉 市 茶 前 會 政 府 容 經 本 將 镁 本 會 0 堤 68 __ 6. 防 兹 准 쑗 22. 郛 台 位 _ 北 £ _ 市 報 = 請 政 府 次 鋞 會 68 濟 議 10. 部; 3. 核 決 誸 (68) 准 府 後 エ 山 _ _ 准 內 予 宇 政

第

Ξ

O

七

Ξ

號

椰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\$.

台

抽

函 市 濟 意 以 復 雙 66. 郡 L., 咯 ÉP 溪 水 10. 以 右 5. 為 利 岸 鲣 : 司 孫 核 堤 \frown 防 准 司 六 : * 六 長 : 防 於 : 之 水 意 洪 本 字 本 鏊 (68) O 第 紫 平 治 __ 大 特 _ エ 九 直 月 九 再 程 堤 + 六 提 變 防 セ 請 更 四 入 綠 日 討 48 號 位 論 市 在 置 計 行 函 0 • 核 查 政 前 絫 渷 復 鰹 第 -7 本 含 同 府 意 碤 纽 函 中 __ 報 表 研 • 依 示 商 經 植 濟 台 鄊 F 经

北

: 用 国 台 地 \frown 北 市 計 **22**. 查 躭 政 府 紊 及 逐 0 保 為 頀 變 更 廛 * 北 投 土 地 主 為 妥 計 河 道 晝 \frown 第 (5) 責 議 子 • (5-1)坑 溪 號 --准 計 • 予 水 查 廖 道 通 過 坑 路

第

五

寮

訤

明

•

本

煮

前

經

本

17

68

6.

22.

第

_

_

_

次

含

議

決

:

•

惟

應

俟

台

溪

及

堤

防

•

綠

地

公

決

談

:

凞

茶

通

遇

0

再 鋞 函 北 濟 復 提 市 含 部 略 政 審 府 以 奺 經 議 將 : 本 0 堤 六 1 セ 兹 防 Į 准 쑗 : 水 <u>_</u> 台 位 宇 本 北 遥 第 市 市 報 _ 責 政 請 九 子 府 經 Ξ 坑 68 濟 入 及 10. 歌 セ 3 水 核 號 磨 (68)准 函 府 坑 後 復 溪 エ 由 = 同 堤 內 字 意 쑗 政 第 那 0 • 前 Ξ 逕 0 予 特 經 再 本 九 核

府

函

送

提

請

討

九

五

虩

定

Ì

伞.

第 六 決 案 議 : : 台 脠 溝 絫 北 • 市 通 抽 過 政 水 府 0 站 函 用 為 地 變 及 更 行 士 水 林 廛 靐 計 部 亥 分 紊 住 笔 廛 • 綠 地

•

水

岸

發

展

3.

為

排

水

0

议 明 : 三 本 變 法 围 北 更 **今** 膛 市 笨 依 所 業 計 政 據 捉 查 府 經 位 : 意 68 台 置 都 見 9. 北 市 市 : 審 25. 詳 計 議 都 (68) 綜 委-畫 府 如 計 會 法 エ 理 第 表 _ 畫 68 字 圖 _ 報 8 + 示 請 第 22. 七 核 Ξ 第 傪 定 五 筝 ナ 第 入 五 炒 由 款 到 次 五 合 珞 號 函 議 0 檢 審 附 議 通 芄 過 及 • 公 並 民 准

或

台

溝 用 地 計 及 行 水 區 • 詳 如 住 説 笔 明 書 水 四 Ð 發

四

變

更

查

內

容

:

變

更

巫

•

岸

展

綠

地

為

抽

水

站

排

水

第 と

煮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師

大

分

郵

西

北

側

哥

分

河

川

地

及

福

和

橋

エ

程

用

地

0

決 镁

用 地 , 始 得 依 法 徴 收 使 用

0

定

者

•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难

實

依

厩

五,

變

爻

計

畫

之

理

由

•

為

改

黄

士

林

顓

雅

中

+

二路

及

美

國

學

校

低

窪

地

廛

之

排

水

,

配

合

該

地

區

河

11

整

治

及

雙

溪

右

岸

堤

防

エ

程

,

釐

打

完

成

該

地

段

區

域

性

排

水

余

統

规

劃

0

並

將

凝

使

用

之

土

地

,

變

更

為

公

共

設

施

: 本 水 案 利 准 法 予 之 通 规 遇 定 , 辦 但 理 其 0 涉 及 水 利 法 规

: -- 為 本 機 图 北 煮 嗣 毽 市 所 業 用 政 提 府 經 地 台 意 68 抽 9. 見 北 市 審 18. 水 都 站 議 (68) 綜 府 委 計 會 エ 理 二 68 書 表 宇 祭 報 8 第 15. 誵 Ξ 第 核

説

明

撼 : 都 市 計 *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_ 款 ٥

定

等

由

到

都

0

五

Ξ

0

O

號

逑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__

六

九

次

會

镁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更 館 福 福 和 和 橋 橋 畔 エ Бiř 程 大 用 分 地 及 뫲 河 西 Ш 北 側 地

約

四

•

Ξ

四

0

平

0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變

方

公

尺

為

機

刷

用

地

 \frown

抽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位

置

:

公

法

4

依

水 站 0

五, 燮 爽 出 更 計 口 附 查 屬 之 構 理 造 由 物 : , 為 以 西 合 改 善 排 景 水 美 幹 匡 練 之 之 排 施 祭 水 • 而 诚 興 少 建 積 抽 水 水 現 機 泉 及 站 0

房

,

弟 入 決 案 镁 : : 台 燳 邳 * 北 計 市 通 ŧ 政 遇 府 0 通 哟 盤 為 檢 修 討 乳 西 紫 藏 0 路 • 萬 大 路 • 水 源 路 • 西 園 路

所

囯

地

垦

細

说 明 : = 本 法 图 北 4 索 魋 市 黨 依 所 政 據 提 鰹 府 : 意 台 68 都 鬼 北 9. 市 審 市 13. 計 議 都 (68)畫 綜 委 府 法 會 理 I, 第 68 表 _ __ 報 8 字 + 8 請 第 _ 核 卶 Ξ 條 定 ___ 五 • 等 六 Ξ 第 九 由 O _ 到 次 四 + 事 Ŷ 號 六 镁 0 函 條 審 檢 0 議 附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四 三、 五, 計 計 檢 • 畫 五 ŧ 計 計 0 範 面 畫 0 囯 積 內 人 及 : 容 人 詳 0 口 如 詳 計 : 如 計 立 計 畫 畫 面 0 説 積 明 為 書 入 术 入 • 九 公 頃 , 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四

0

決

镁

•

照

寮

通

過

Φ

:

•

地 廛 细 48 計 查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紫

批 明 • 本 煮 * 纆 台 北上

第 九

索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俢

弘

爱

西

斯

福

路

和

7

西

路

•

縱

其

韱

路

所

北

府

68

9.

19.

(68)

府

工

宇

第

Ξ

五.

Ξ

0

_

虢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市

郝

李

1

68

8

15.

第

セ

0

次

會

谦

春.

镁

通

遇

•

並

准

台

围 市 膛 所 政

提

意

儿

寄

議

鯮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郡

第

_

+

_

條

•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計 法 查 4 轮 依 国 棋 : ; 詳 郝 市 如 計 計 畫 查 法

四 三 五 計 檢 村 畫 面 計 積 ŧ 內 為 _____ 容 0 : 詳 Λ 如 • __ 計 四 查 • 公 説 顷 明 , # 計 木 查 0 容

PR

人

U

為

叼

Ξ

•

O

0

決

談

:

本

絫

發

遘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厩

F

列

Ξ

點

重

新

研

擬

後

再

行

极

核

 Θ

涉

及

中

本

紫

說

明

#

四

侈

打

計

む

分

编

典

建

應

於 Œ 計 紀 念 畫 堂 苔 周 內 敍 特 明 瑘 應 定 * 依 該 猇 用 特 區 (11) 定 計 位 * I 畫 欄 絫 用 垦 內 ___ 能 敍 計 明 畫 煮 內 重 庚 规 土 南 定 地 之 路 辨 建 _ 理 祭 段 • 物 +

巷 • 兩 者 不 符 , 應 予 查 明 補 JE. 0

該

段

九

九

巷

原

住

宅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但

計

畫

墨

之

標

示

位

重

係

座

答

於

三、 本 本 夎 煮 爻 計 發 為 畫 遺 機 寮 台 M 內 北 有 用 市 峢 地 常 政 __ 府 重 <u>__</u> 就 , 廃 本 前 南 常 經 路 31 本 _ 含 段 用 之 67. 爽 法 12. 南 4 6. 海 依 第 路 搽 _ 交 详 叉 __ 予 叼 U 次 郡 土 研 含 地 究 分 镁 重 並 公 新 倂 決 研 同 镁 保 擬 鄰 留 :

第 + 肃 • 台 地 之 北 在 廛 市 展 煮 細 俊 政 , 雅 府 會 173 計 函 應 , 查 為 民 芤 \frown 修 隶 上 通 订 阴 盤 忠 決 膛 檢 孝 議 活 討 東 動 各 中 路 點 茶 • 倂 ジ ٥ 杭 及 同 州 台 本 南 銀 計 路 丰 畫 庫 • 紫 信 * 予 表 使 以 路 用 通 坓

檢

討

0

近

地

路

所

国

议 明 • --; 本 北 市 索 政 煮 府 經 68 台 9. 北 22. 市 (68)都 府 委 **e** エ _ 68 宇 7. 第 25. Ξ 第 五 ___ 0 六 Ň ナ 0 火 會 犹 函 議 檢 審 附 議 • 圕 中 通 説 過 山 及 南 ,

四 三 計 計 查 主 面 範 積 国 為 : 六 詳 五 如 • 計 _ 主 九 圕 公 0 顷 , 計 查 容 納 人 口 為

法

4

依

搽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_

條

•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里

迣

所

提

意

見

睿

議

鯮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郡

0

公

民

或

進

准

台

大 Æ, 本 檢 計 村 Ť 計 地 主 區 內 內 容 中 ; 詳 ĭĒ. 紀 如 念 計 堂 畫 周 説 明 圍 特 書 定 木 專 0 用 逐 範

囯

之

建

集

物

典

建

,

應

五

•

Ξ

入

0

人

•

第

•

`

和

東

路

`

復

與

南

路

所

圍

府

更

府

北

•

決

議 : 照 依 紊 該 通 特 過 定 0 專 用 區 紫 规 定

瓣

理

Ð

弌 説 明 鴦 : : 本 市 68 就 台 尚 央 本 叼 為 地 他 擬 寮 府 Ξ 3. 垦 北 公 加 政 機 用 將 前 市 限 府 強 O M 鉫 有 古 13. 萬 空 邵 68 經 政 於 及 亭 文 用 土 軍 本 計 府 9. 化 规 充 68 地 分 地 含 定 遂 18. 列 畫 函 建 8 郡 可 館 飬 68 份 Ă, 設 建 23. 府 \frown • 供 館 之 1 通 所 修 利 舍 , 且 雨 エ 與 __ 本 16. 盤 寓 訂 積 無 度 用 • 市 第 字 防 信 極 掌 邀 檢 , 亟 此 _ 討 平 大 美 待 在 請 笰 紊 用 且 安 軍 = 協 ___ 路 本 \smile 該 覓 例 , 紊 六 六 調 图 市 , 看 由 方 地 次 新 宇 興 普 於 協 Ξ 後 國 0 土 在 會 有 生 Ξ 再 建 設 戾 上 地 調 所 議 南 邑 述 時 行 土 擬 用 • 理 ___ 猇 地 決 路 予 鑒 書 上 款 報 , 地 逑 議 實 項 \frown 燮 於 分 核 空 空 現 復 : 超 軍 <u>__</u> 更 軍 本 館 有 平 \neg 市 困 過 略 經 址 總 繐 , • 本 為 事 難 郡 以 紀 且 惟 法 並 軍 紫 銯 足 : 該 無 目 要 e • 發 法 館 擬 前 뗃 之 求 在 還 看 本 補 本 : 卷 之 初 市 書 守 台 府 償 府 興 步 館 : 0 立 所 北 建 達 圖 賫 補 : 蔱 為 用 市 償 三 書 執 甚 准 * 建 地 變 3 本 と 台 政 計 或 繐 行

經

全

盤

考

量

後

,

方

擬

將

該

等

經

行

畫

其

館

中

,



決 镁 : 後 政 本 持 更 郡 再 為 紫 行 以 逕予 機 除 報 利 M _ 核 核 市 用 空 定 外 軍 地 政. • , 邵 建 列 争. 鋄 其 誉 分 再 餘 __ Ż 0 提 准 暫 本 __ 會 予 予 市 特 討 腏 保 再 大 論 提 紫 留 安 Ð 通 , 請 廛 過 請 討 國 , 台 論 有 並 ᅪᆫ 土 請 市 地 該 政 $\overline{}$ 府 府 現 傪 專 戼 正 煮 為 計 軍 報 莄 猜 法 書 行 看 圕 守 政

報

請

內

庑

核

示

所

J

姕

政

院

列

誉

應

于

ナ

+

年

度

簳

編

预

算

如

期

典

建

,

故

本

常

故

請

黄

뢔

惠

予

支